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07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彰化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水木

債 務 人 楊友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2,7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	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 (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付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付違約金)
001	110,467元	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下附表之利率計算	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002	12,278元	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下附表之利率計算	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
利率表		
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 (%)	請求利率(%)	備註
3.309	3.6399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
3.309	3.9708	逾期在6個月者，其超過6個月

01

		部分。
--	--	---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